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進一步補充公佈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i)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之附屬協議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擔保人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附屬協議(「**附屬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NS可換股債券將分兩批發行，第一批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A批NS可換股債券**」)。根據附屬協議，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有關A批NS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或訂約方最終書面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就完成A批NS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言，訂約方同意，認購協議載列之若干條件並不適用，包括委任指定董事及簽立賬目控制協議。

認購餘下金額58,000,000港元NS可換股債券(「**B批NS可換股債券**」)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有意對有關配售事項之資料進行補充，據此，配售事項將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三週內完成。

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起三週屆滿後尚未達成，配售協議已失效。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須告停止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向對方提起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條款除外。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譚曙江先生及潘頌璇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劉力揚先生。